附件1

**麒麟区2024年强化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**

根据《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310”工程的意见》（曲政发〔2024〕2号）、《曲靖市实施“310”工程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曲靖市2024年强化住房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曲310发〔2024〕8号）和《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2024年“310”工程的意见》（麒区政发〔2024〕2号）精神，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成立麒麟区2024年强化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李云杰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余 勇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成 员：高 旭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

李土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张家波 区民政局副局长

刘敏星 区财政局副局长

田有权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陈文刚 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

李华腾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

林 洁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

尹永水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周 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张力元 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

金 宁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

袁雄飞 南宁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施骏莹 建宁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张福良 寥廓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马翎焱 沿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曹海波 三宝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杨 坤 文华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部长

付 超 白石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李博达 益宁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孙举睿 潇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朱贵兴 太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单吉伟 珠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李顺云 东山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彭冬金 越州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联络员：吴思颖 区住建局办公室副主任（15987424266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办公室主任由余勇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高旭同志兼任，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抽调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组织领导、统筹推进全区强化住房保障专项工作；研究重大政策措施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；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办公室主要职责：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；督促、协调各有关部门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及时调度重点任务推进情况，提出需要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；定期收集、整理和报告工作推进情况，分析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、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；组织筹备专班调度会议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、信息专报组、实地督导组3个工作组。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

组 长：余 勇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李土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成 员：黄家雄、黎 玲、湛 丰、吴思颖、周石芹

工作职责：负责统筹各工作组及办公室日常工作，起草领导小组文稿、筹办会议、管理档案，协调联络区直有关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，调度工作推进情况。

（二）信息专报组

组 长：高 旭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

副组长： 董振雄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、温开办主任、局办公室主任

成 员：韩树花、周石芹

工作职责：负责收集相关工作信息，撰写工作简讯和情况报告。

（三）实地督导组

组 长：高 旭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

成 员：张云虎、戴玉梅、高树云、杨 卉、陈倩玲、尹海芸

负责督查全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、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、老旧小区改造、农房抗震及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展情况。

工作职责：分别建立核查工作台账，每次实地核查前充分研究了解各项目点位目标任务，精心制定核查计划，分类制作工作提醒函，完成提醒交办、整改反馈、二次回头看、全程跟踪督办，整理工作痕迹资料。

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，报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三、成员单位主要职责

（一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：负责统筹强化住房保障日常工作、督促指导、统筹协调，负责强化住房保障方案制定及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及下达工作；负责做好项目谋划、包装、储备，夯实前期工作，争取保障性住房、老旧小区、农村危房改造等住建领域的中央和省专项补助资金、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；负责牵头项目的组织实施，按时序进度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续建项目、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、老旧小区改造、农村危房改造等建设的年度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区发展改革局：负责指导住建部门做好项目谋划、包装、储备、申报等工作，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。

（三）区民政局：协助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做好农村危房、农房抗震改造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，负责核定农村危房、农房抗震改造项目中五保户、农村低保户的身份认定。

（四）区财政局：负责加大项目前期经费支持力度，协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研究上级政策，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，以及住建领域相关专项补助资金，及时下达中央和省级各项补助资金。

（五）区自然资源局：负责做好强化住房保障提升项目规划许可和用地保障等工作。

（六）区行政审批局：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招投标审批工作。

（七）区乡村振兴局：协助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做好农村危房、农房抗震改造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，负责核定农村危房、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农村低收入群体人员的身份认定。

（八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：负责在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有关工作，以及对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移交的涉及违法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，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（九）区残联：协助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做好农村危房、农房抗震改造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，做好残疾人认证工作。

（十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负责核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是否注册登记公司、企业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。

（十一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负责核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家庭成员或户主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是否为国家公职人员。

（十二）各镇（街道）：负责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、农村危房改造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申报、实施。